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跟進公告

茲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申請其股份在聯交所復牌，以向聯交所證明以下全部復牌條件均已經獲達成：

- (a) 針對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指出之違規事項，並向市場公佈此等違規事項之所有重要資料以及此等違規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b) 證明概無任何與管理層誠信有關，且將會構成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監管上的合理顧慮；
- (c)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解釋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在核數方面的保留意見(如有)；及

(d)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其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經披露有關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指出之違規事項以及富都太平自願清盤之所有重要資料；及董事會認為，富都太平自願清盤對餘下集團之經營業務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預期否定意見不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再次出現。

於事件發生時間內任職之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均已經被具有合適經驗及資格之新員工所取代。董事會人員組成之變動表明本公司決意提高其管理層之誠信，方法為招聘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之資格、經驗、人品及誠信之有能力董事。上述變動亦可確保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措施可令人滿意地建立、實施及定期審閱。本公司組成一支有良好地位及廣闊經驗的管理團隊所作的努力，說明其認真處理，亦清楚表明本公司整頓其管理層誠信的決心。故此，就現行管理層及經營者，又或其誠信，董事會認為將不會有任何股東可直接或間接影響，亦不會構成損害投資者及損害市場信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已經發出合共8份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已經妥為發出，並且預期否定意見不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內再次出現。

本公司注意到，信永方略已經獨立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制度及有關適用上市規則之合規程序，並且確認，先前發現之不足之處已被糾正。

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努力而負責任地履行所有復牌條件，因此董事會預期，本公司股份可在不久將來復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回應聯交所對有關復牌建議所衍生之若干查詢，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